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文件

津港航规〔2025〕4号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海事 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

《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第 6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海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2.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3.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通知书

4.信用修复申请表

5.信用修复承诺书

6.信用修复通知书



2025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行为，高质量服务交通强国战略，营造良好的水路交通运输诚信环境，结合天津市地方海事工作实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发布、使用、修正、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遵循依法、客观、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海事信用信息是指我市承担海事监管职责的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执法机构和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反映海事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

本办法所称海事信用主体包括内河航运公司、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船员培训机构、船舶检修检测机构、船舶、内河在岗船员及其他水上交通运输从业主体。

第五条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 (一) 主管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
- (三) 负责采集、修复职责范围内海事信用信息；
- (四) 负责复核下一级海事管理机构信用信息异议；
- (五) 负责按规定对本辖区海事信用主体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六) 负责对接市级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天津市各区海事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
- (二) 负责采集、修复职责范围内海事信用信息；
- (三) 负责按规定对本辖区海事信用主体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 (四) 负责对接区级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发布

第七条 海事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守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八条 基础信息包括：

- (一)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的名

称、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船舶的船名、船籍港、所有人、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等证书、文书信息；

（三）人员的个人身份证、资质证书等从业人员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采集的其他基础信息。

第九条 失信信息是指具有法律效力文书为依据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守信信息包括：

（一）获得交通运输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信息；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颁发荣誉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与海事信用主体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海事信用信息采取如下方式进行采集：

（一）海事信用信息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通过政务服务办理、行政执法、中国海事协同管理平台查询、相关信用管理部门获取等方式进行收集和更新；

（二）海事信用信息实施动态更新，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及时、完整、准确，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海事信用信息评价结果通过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公开。海事信用信息时效按照《海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附件1）执行。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天津市交通运输

委员会官网查询海事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和应用

第十五条 海事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在每年六月份前对上年度本辖区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审核认定，并按照《海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附件1）作出信用评价，将评价结果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海事信用信息将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公开。

第十六条 海事信用信息初始分为80分，满分100分，实施加减分制。海事信用主体存在守信信息的，应当对其信用分数进行相应增加，海事信用主体存在失信信息的，应当对其信用分数进行相应扣减。海事信用信息评价项目及记分按照《海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附件1）执行。

当同一行为符合两条及以上评价项目时，按照就高原则实施记分。

第十七条 海事信用按评价分值高低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具体对应分数及信用水平如下：

（一）AA级：评分 ≥ 95 分，信用好；

（二）A级：85分 \leq 评分 < 95 分，信用较好；

(三) B 级: 75 分 \leq 评分 $<$ 85 分, 信用一般;

(四) C 级: 60 分 \leq 评分 $<$ 75 分, 信用较差;

(五) D 级: 评分 $<$ 60 分, 信用差。

第十八条 海事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 应用于以下方面:

(一) 信用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级分类, 依据信用等级高低依法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章 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十九条 海事信用主体认为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需要修正的情形的, 可向发布的该海事信用信息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请 (附件 2) 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异议申请后进行审查, 异议理由成立的, 予以修正; 异议理由不成立的, 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海事信用信息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

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在海事信用信息公开时效期限届满后自动停止公开, 该失信信息产生的影响自动消除。

依申请修复是指符合条件的海事信用主体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 消除失信信息所产生的影响, 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 在失

信信息公开时效期限届满前主动向发布该海事信用信息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处罚类的失信信息应当首先由海事信用主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对相应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由发布该失信信息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修复结果直接对失信信息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海事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拟申请修复的失信信息所对应的法律义务履行完毕，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 （二）自认定为失信信息之日起满足最短公开时效；
- （三）自信用信息采集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信用信息；
- （四）未违反在本次申请前其所作的信用承诺；
- （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海事信用主体可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4）；
- （二）证明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已经消除的材料（未造成后果的，此项免除）；
- （三）证明失信行为已经纠正的材料；
- （四）信用修复承诺（附件5）。

一次信用修复申请只能申请修复一条失信信息。

第二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进行审查，满足条件的，予以修复，未满足条件的，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海事信用主体提交材料不全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其在 3 个工作日内补正相关材料，补正期限不计入处理期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港航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天津市地方海事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失效。

附件：1.海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2.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3.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通知书
4.信用修复申请表
5.信用修复承诺书
6.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 1

海事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记分对象	记分	时效
01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5 分	1 年
02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10 分	1 年
03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15 分	1 年
04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10 分	1 年
05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15 分	1 年
06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20 分	1 年
07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15 分	1 年
08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20 分	1 年
09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25 分	1 年
1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20 分	1 年
11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25 分	1 年

12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航运公司/船舶/船员	-30分	2年
13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航运公司/船舶	-10分	1年
14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15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不按照核定载客定额载运旅客	船舶/船员	-15分	2年
16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按规定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行驶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17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18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19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20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21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获得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25分	2年
22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进行水上水下活动未正确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10分	1年
23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经许可擅自更换或者增加作业船舶情形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10分	1年
24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按照通航安全保障措施要求进行水上水下作业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10分	1年
25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船舶进行水上水下活动作业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10分	1年
26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使用涂改或者受让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20分	2年
27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擅自扩大作业水域范围情形	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单位	-10分	1年

28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29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取得合格的船员职务证书或未通过船员培训，擅自上船服务	船员	-15分	2年
30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驳、过境停留、进行装卸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31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船员	-10分	1年
32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船舶和船舶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检验证书/持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检验证书	船舶/船员	-15分	2年
33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涂改、遮挡船名	船舶/船员	-15分	2年
34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不按规定安装、开启或使用 AIS	船舶/船员	-10分	1年
35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未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航运公司	-10分	1年
36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其他海事行政处罚情形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0分	1年
37	船舶安全检查信息	一个评价周期内船舶安全检查被滞留	船舶/船员	-15分	1年
38	船舶安全检查信息	一个评价周期内船舶安全检查两次及以上被滞留	船舶/船员	-20分	1年
39	船舶安全检查信息	船舶安全检查隐患逾期未整改仍继续航行的	船舶/船员	-15分	1年
40	船舶持证信息	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超期未申请换证	船舶	-15分	1年
41	船员持证信息	船员资格证书超期未申请换证仍继续从事船员工作	船员	-10分	1年
42	船舶检修检测信息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未使用国家船舶法定检验发证系统签发检修检测记录、报告或证明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	-10分	1年

43	船舶检修检测信息	船舶检修检测过程或结果存在质量问题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	-10分	1年
44	船舶检修检测信息	船舶检修检测存在造假、不如实反应真实情况的	船舶检修检测机构	-20分	2年
45	船员培训机构信息	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船员培训机构	-20分	2年
46	船员培训机构信息	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	船员培训机构	-10分	1年
47	船员培训机构信息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管理规则》要求，体系审核时存在重大不符合项	船员培训机构	-20分	2年
48	船员培训机构信息	接收非法中介委托或与非法中介勾结组织开展船员培训	船员培训机构	-20分	2年
49	船员培训机构信息	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止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船员培训机构	-10分	1年
50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有关业务	船员服务机构	-20分	2年
51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船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船员服务机构	-20分	2年
52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为未经船员注册的人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或者未经船员用人单位同意，为尚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船员提供船舶配员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	-10分	1年
53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严重侵害船员的合法权益，或者当所服务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不履行法定义务	船员服务机构	-20分	2年
54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	船员服务机构	-20分	2年

55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 提供虚假信息, 欺诈船员	船员服务机构	-15分	1年
56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	船员服务机构	-10分	1年
57	船员服务机构信息	未将其机构信息、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姓名、所服务的船公司和船舶的名称、所属国家等情况定期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船员服务机构	-10分	1年
58	遵守海事管理信息	不履行海事管理机构行政处理决定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0分	1年
59	遵守海事管理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或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20分	2年
60	遵守海事管理信息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船舶/船员	-20分	2年
61	遵守海事管理信息	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信用修复承诺后, 违反承诺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20分	2年
62	遵守海事管理信息	考试作弊的	参加船员、申报员、装箱员等 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	-20分	2年
63	遵守海事管理信息	一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相同不良信用行为, 第二次及以后, 记分双倍。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
64	守信信息	获得交通运输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荣誉的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20分	1年
65	守信信息	获得省级及以上海事管理机构颁发荣誉的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0分	1年
66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	获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和 A-等级	航运公司/水上水下活动作业 单位/船舶检修检测机构/船员 培训机构/船员服务机构	+15分	1年

附件 3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通知书

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主体信息	
申请主体姓名或名称	
主体身份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申请日期	
审核情况	你(自然人/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关于(异议信息描述)_____的异议申请, 经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理由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理由不成立, 理由: _____。
处理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修改/不予删除/不予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备注	

说明: 通知书一式两份, 申请主体、海事管理机构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4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主体身份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	采集信息的海事管理机构	
	信用信息内容描述	××××年××月××日, 因****行为被采集信用信息等。
申请信用修复理由	在相应内容处打钩,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失信行为已纠正,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失信行为已纠正, 已主动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信用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信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理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已履行完毕。
提交材料	1. _____ 2. _____	
<p>本人(自然人/单位)声明, 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主体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p>		

附件 5

信用修复承诺书

承诺主体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主体身份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承诺内容	<p>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原失信行为已纠正、相同的失信行为不重复发生、严格遵守海事法律法规、诚信从业等。</p>		
<p>承诺主体保证以上内容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 并自愿接受不实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主体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日期:</p>			

附件 6

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主体信息	
申请主体姓名或名称	
主体身份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申请日期	
海事管理机构修复决定	
修复认定情况	修复申请基本情况: (自然人/单位) 提交了关于 _____ (信用信息描述) 的修复申请。 审核情况: 经核查, (自然人/单位) 已实施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 1. _____ 2. _____ 其他核查情况说明: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理由: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日期: </div>
备注	

说明: 通知书一式两份, 申请主体、海事管理机构各留一份存档。

